2021年海口市美兰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预算

目录

1. 海口市美兰区应急管理局单位概况
2. 主要职能
3. 海口市美兰区应急管理局2021年单位预算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0.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1.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2.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3.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4. 海口市美兰区应急管理局2021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5. 名词解释
16. 海口市美兰区应急管理局单位概况
17. 主要职能

（一）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等发展规划和制度措施，研究提出本区推进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有关应急管理工作、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指导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指导联合应急预案和区政府有关部门应急预案的制定，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三）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建立健全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四）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五）统一协调指挥全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衔接驻区军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六）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七）协调全区消防工作。

（八）指导协调全区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台风灾害和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九）组织协调全区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上级下拨及区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根据管理权限，负责安全生产事项的行政审批工作。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级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依法监督检查全区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综合监督管理全区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十四）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交流合作。

（十五）制定全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六）负责全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七）负责建立全区地震监测预报工作体系，组织协调建立震灾预防工作体系，组织开展地震紧急救援工作。

（十八）承担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区减灾委员会、区防汛防风防旱指挥部、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

（十九）指导各镇（街道）应急管理工作。

（二十）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部分 海口市美兰区应急管理局2021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美兰区应急管理局2021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市美兰区应急管理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美兰区应急管理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002.52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002.52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002.52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1002.52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5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2.6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56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68.84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口市美兰区应急管理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美兰区应急管理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02.5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19.32万元，主要是因为2021年消防业务经费纳入我局，另人员增加，防震减灾工作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700万元，占69.8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50万元，占1.35%；卫生健康支出12.62万元，占1.26%；住房保障支出7.56万元，占0.7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68.84万元，占26.8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7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700万元，主要是2021年度消防业务经费纳入我部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2021年预算数为7.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41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动、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变动；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一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2021年预算数为5.9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90万元，主要是1名退休人员职业年金需记实；

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4.0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75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动；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为8.5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53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动；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7.5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8万元，主要是因人员变动、公积金缴费基数变动。

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87.9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5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动、增资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2021年预算数为19.5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3.36万元，主要是调整项目预算；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6.9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96万元，主要是项目预算调整；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24.9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56万元，主要是项目预算调整；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其他地震事务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29.4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6.58万元，主要是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防震减灾工作的意见》琼府办〔2008〕169号文件神，辖区内居民每人1.8元的标准安排防震减灾经费。

三、关于海口市美兰区应急管理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美兰区应急管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15.7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3.4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12.2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等。

四、海口市美兰区应急管理局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市美兰区应急管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36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3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36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海口市美兰区应急管理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我局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故填报数据为零。

五、关于海口市美兰区应急管理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美兰区应急管理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我局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故填报数据为零。

六、关于海口市美兰区应急管理局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市美兰区应急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海口市美兰区应急管理局2021年收支总预算1002.52万元。

七、关于海口市美兰区应急管理局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美兰区应急管理局2021年收入预算1002.52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1002.52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19.32万元，主要是2021年消防业务经费纳入我局预算、增加防震减灾项目经费。

八、关于海口市美兰区应急管理局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美兰区应急管理局2021年支出预算1002.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5.72万元，占11.54%；项目支出886.80万元，占88.46%。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19.32万元，主要是2021年消防业务经费纳入我局预算、增加防震减灾项目经费。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海口市美兰区应急管理局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15.72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海口市美兰区应急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6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6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海口市美兰区应急管理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海口市美兰区应急管理局13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996.62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